

## 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期間延長至 14 年評點制常見問題

### 問題 1. 何謂外籍家庭看護工評點制？

回答：依現行規定移工在臺工作累計 12 年期滿後，即不得再入國工作。惟外籍家庭看護工得依評點延長工作年限至 14 年，稱之為評點制度。

### 問題 2. 何時提出申請延長 14 年工作年限？

回答：雇主於申請招募或聘僱時，如該外籍家庭看護工原聘僱期間已屆滿 12 年或介於滿 11 年起至 12 年間，得併同申請續留評點，或若未能併同招募或聘僱時申請，得單獨以資料異動方式提出申請續留評點。

### 問題 3. 申請 14 年評點所需文件為何？

回答：請於「NAF-022-4 各類別工作資料異動申請書」中，勾選 0 項續留評點移工欄位，並註明外籍家庭看護工姓名、護照號碼及國籍資料，且檢附「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期間延長至 14 年評點申請表」及相關佐證文件等。

### 問題 4. 續留評點的標準為何？

回答：續留評點資格如下：

項次	評點項目	資格條件	點數
1	專業訓練	取得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	15
		經我國相關訓練單位、公協會訓練，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。	10
		參加我國相關訓練單位、公協會辦理之照顧服務訓練	5
2	自力學習	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國語測驗入門級、閩南語認證基礎級、客語認證初級或原住民族語認證初級合格。 2. 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學習達 120 小時以上。	35
		具備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，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	30

	工作 能 力	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9 年以上， 精熟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。	25
		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6 年以上、 未滿 9 年，熟練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。	20
		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3 年以上、 未滿 6 年，勝任其被看護者基礎照顧工作。	15
		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1 年以上， 堪任其被看護者基本照顧工作。	10
	服 務 表 現	工作具有特殊表現，經地方政府出具證明	25
		工作具有特殊表現，取得證明	20

**問題 5.4 項評點標準每項是否有最低標準限制，合格分數為何？**

回答：沒有。

各項評點標準並無最低分限制，加總得分 60 點以上即合格。

**問題 6. 外籍家庭看護工無相關證明時，雇主該如何申請？**

回答：語言能力及服務表現項目，外籍家庭看護工倘無相關證明時，雇主可以切結方式申請。

**問題 7. 承上題，雇主應如何切結？**

回答：雇主可於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期間延長至 14 年評點申請表勾選切結，且服務表現之切結，不限本案雇主，亦可由前任雇主切結，惟前任雇主應於評點申請表簽名。

**問題 8. 由 A 雇主申請 14 年評點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換由 B 雇主自國外引進時，該外國人在臺工作是否為最長 14 年？**

回答：不是。

A 雇主申請延長工作期間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會註記於該招募許可函上，只限 A 雇主持該招募函引進該外籍家庭看護工，才適用最長 14 年工作期限。B 雇主引進後，仍應重新申請該外籍家庭看護工延長工作期間續留評點，經同意後，方可延長工作至 14 年。

**問題 9. 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 14 年評點工作期間後，於出國後，因故不能再回台工作，雇主可以用該張招募函引進其他外籍家庭看護工嗎？**

回答：可以。

有此情形者，可於招募函有效期間〈發文日起 6 個月〉內引進其他外籍家庭看護工，如招募函有效期間不足，雇主應於許可引進屆滿之日前後 30 日內，向本部申請延長效期 3 個月，以 1 次為限。

**問題 10. 申請招募時，未提出延長工作年限評點申請，俟欲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時，始發現所欲聘僱之看護工在臺之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於 1 年內屆滿 12 年，該如何申請評點？**

回答：雇主可以資料異動方式提出該看護工之評點申請；倘該外籍家庭看護工在臺之累計工作期間未屆 12 年但於 1 年內屆滿 12 年者亦可於入境後申請聘僱許可的同時提出評點申請。

**問題 11. 如何查詢移工在臺工作年限？**

回答：雇主可上移工動態查詢系統(網址：

<https://labor.wda.gov.tw/labweb/Login.jsp>)查詢移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。若查詢結果有疑義，也可填具「NAF-022-4「各類別工作資料異動申請書」〈申請項目：7X 資料異動〉或說明函向本部申請查詢移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。

**問題 12、申請延長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評點，家庭看護工雇主聘僱移工未達 1 年者，可否列計評點點數？**

回答：可以。現行外國人從事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 4，聘僱未滿 1 年經申請之雇主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，堪任其被看護者基本照顧工作，即可取得 10 點評點點數。雇主僅需於「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」上勾選切結，或出具相關證明即可。

### 問題 13、可併同申請案申請案例？

#### 一、重新招募欲重招同名外籍家庭看護工再來臺

(一)申請案類別：重新招募

(二)申請條件：重新招募同一名外籍家庭看護工，且截至本次聘僱期滿日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已滿 11 年。

##### 【符合案例】

雇主申請重新招募時，在臺外籍家庭看護工截至本次聘僱期滿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滿 11 年。

##### 【不符合案例】

雇主申請重新招募時，在臺外籍家庭看護工截至本次聘僱期滿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未滿 11 年。

#### 二、剛入國

(一)申請案類別：聘僱許可

(二)申請條件：本次引進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年限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滿 11 年。

##### 【符合案例】

雇主未於申請招募時或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國前申請續留評點，且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滿 11 年。

##### 【不符合案例】

雇主未於申請招募時或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國前申請續留評點，且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未滿 11 年。

#### 三、已入國一段時間

(一)申請案類別：接續聘僱許可

(二)申請條件：外籍家庭看護工已入國且因工作年限所取得之聘僱許可未達 3 年，新雇主承接外籍家庭看護工時累計工作期間滿 11 年。

##### 【符合案例】

外籍家庭看護工因工作年限屆滿 12 年所取得聘僱許可未達 3 年，新雇主於接續聘僱時，累計工作年限已達 11 年。

**【不符合案例】**

1. 因工作年限屆滿 12 年所取得聘僱許可未達 3 年，新雇主於接續聘僱時，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年限未達 11 年。
2. 外國人入國時因工作年限未滿 12 年，取得滿 3 年之聘僱期間，新雇主接續聘僱時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年限滿 11 年。

**四、在國外**

- (一)申請案類別：初次招募、重新招募或遞補招募。
- (二)申請條件：欲引進之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國外且累計工作年限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滿 11 年。

**【符合案例】**

雇主欲引進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滿 11 年。

**【不符合案例】**

雇主欲引進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在臺年限未滿 11 年。

**五、單獨以資料異動申請案例**

- (一)申請案類別：資料異動。
- (二)申請條件：
  1. 欲引進之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國外且累計工作年限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滿 11 年，未於申請招募時併同申請續留評點。
  2. 外籍家庭看護工已入國且因工作年限滿 12 年致所取得之聘僱許可未達 3 年，且工作期間滿 11 年。

**【符合案例】**

1. 雇主欲引進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滿 11 年，但未於申請招募時併同申請續留評點。
2. 因工作年限滿 12 年致本次聘僱期間未滿 3 年，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限滿 11 年至 12 年間。

**【不符合案例】**

1. 因工作年限滿 12 年致本次取得聘僱期間未滿 3 年，但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年限未滿 11 年。
2. 工作年限未滿 12 年即本次取得聘僱期間為 3 年期，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年限滿 11 年。